

北京展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北京展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和执业方式，就贵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

2、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以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作为判断依据。所有资料的复印件均假定与原件相同。

3、贵公司承诺对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口头陈述因故意隐瞒或者疏忽致使其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则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均以本所律师已经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如该等信息或者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不准确，则该等结论也做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实质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核，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是经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的，召集人是贵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上述议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桥华普花园D座2503室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召开，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未有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的情况，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册和本所律师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

	现场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479,4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39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贵公司董事长、部分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和监事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与会股东及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股）数	比例（%）	票（股）数	比例（%）	票（股）数	比例（%）
88,479,418	100	0	0	0	0

2.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股）数	比例（%）	票（股）数	比例（%）	票（股）数	比例（%）
88,479,418	100	0	0	0	0

3. 《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股）数	比例（%）	票（股）数	比例（%）	票（股）数	比例（%）
88,479,418	100	0	0	0	0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股）数	比例（%）	票（股）数	比例（%）	票（股）数	比例（%）
88,479,418	100	0	0	0	0

5.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股）数	比例 （%）	票（股） 数	比例 （%）	票（股） 数	比例 （%）
88,479,418	100	0	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展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展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伟



经办律师：葛雷

王梦颖

葛雷

王梦颖

2025年5月21日

0038695